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23号

关于第四师 78 团城镇集中供热提质增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第四师 78 团城镇集中供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78 团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81^{\circ}52'49.197''$ ，北纬 $43^{\circ}12'0.314''$ ，占地 13183m^2 。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 2 台 20t/h 燃煤锅炉（1 用 1 备）锅炉房 1 座（含输煤廊、除尘间、水泵间、控制室等）、新建 5 座换热站、新建锅炉房连接换热站的一次主干及分支管道 $2\times 3698\text{m}$ 、改造换热站至用热单位的二次管网 $2\times 10478\text{m}$ 、封闭式煤渣场、除尘设施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等及

其他配套设施，该项目建成后原有锅炉房停用。项目总投资 9298.3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76%。

根据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第四师 78 团城镇集中供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设置烟气在线监测，锅炉废气采用“袋式除尘器+SNCR 脱硝+石灰-石膏湿法脱硫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脱硫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生活废水、锅炉系统排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 78 团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

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(灰渣、除尘灰、脱硫石膏)分类收集贮存，定期外运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 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(六) 项目建设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、绿色节能技术装备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.205 吨/年、二氧化硫 3.319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7.905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
